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石棉县王岗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恢复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 2212-511824-04-01-813953
建设地点 雅安市石棉县
验收单位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 08 月 0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石棉县王岗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恢复重建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石棉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9月05日，石行审农(2023)3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01月~2024年0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四川中砚远格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石棉县川建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四川中砚誉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08月02日主持召开了石棉县王岗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恢复重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石棉县晟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四川中砚远格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石棉县川建建设有限公司、项目监理单位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四川中砚誉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代表、特邀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四川中砚誉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小组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资料。验收组查勘了项目现场，查阅了验收资料，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雅安市石棉县（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场地中心坐标：东经 102°14'01.95"，北纬 29°25'50.18"，农事瞭望塔及配套用房改造场地中心坐标：东经 102°13'43.17"，北纬 29°25'37.50"）；该项

目属于新建、建设类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新建农事瞭望塔及配套用房改造，农机化生产道路恢复。

该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 2.96hm²，均为永久占地，原始占地类型为交通运输用地、草地、其他土地。

本项目土石方总开挖量为 0.30 万 m³（其中表土剥离 0.09 万 m³），回填土石方量 0.30 万 m³（其中表土回覆 0.09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

项目于 2023 年 01 月开工，于 2024 年 01 月建成，总工期 13 个月。

石棉县王岗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恢复重建项目结算总投资 215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05.36 万元，资金来源为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资金和县财政资金。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3 年 9 月 05 日，石棉县行政审批局以“石行审农〔2023〕36 号”对《石棉县王岗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恢复重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占地面积 2.96 公顷，防治责任范围 2.96 公顷，水土保持投资 59.3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848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天鸿瑞景集团有限公司在施工图设计阶段将项目区排水及景观绿化等措施纳入主体一并进行了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号）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单位自行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四川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川水函〔2018〕887号），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由建设单位委托四川中砚远格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进行，验收小组通过对建设项目竣工后的现场调查，并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监测、施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进行联合验收。同时，对相关资料进行查阅审核，对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核查验收。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了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工程量：

①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6 万 m³、表土回覆 0.06 万 m³、雨水管 45m、雨水井 9 座、蓄水池 1 座；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0.14hm²；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0.06hm²，排水沟 45m、沉砂池 1 座、密目网遮盖 0.10hm²。

②农事瞭望塔及配套用房改造区

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3 万 m³、表土回覆 0.03 万 m³；

植物措施：乔灌草绿化 0.07hm²；临时措施：防雨布遮盖 0.03hm²，密目网遮盖 0.05hm²。

③农机化生产道路恢复区：

工程措施：排水沟 1300m；临时措施：密目网遮盖 0.60hm²。

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2.50，渣土防护率达到 98.89%，表土保护率 98.89%，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7.90%，林草覆盖率为 7.09%，水土流失指标均达到防治目标值。

工程施工过程中，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治理，各项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措施施工质量较好，目前各分区防治措施的运行效果较好，项目区的植被有待进一步恢复，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五）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2023年9月08日，建设单位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8480.00 元，水土保持措施落实较好，具有较好的工程效益、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防治效果明显。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技术指标均已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有效地防止和减少了工程施工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

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控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改善。

综上，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在后续营运过程中，积极进行植被抚育管理措施，并做好养护管理工作，发现未成活或死苗情况时及时补植，以便尽早形成植被覆盖，并达到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最终起到美化绿化环境、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效果和作用。

建设单位应定期对雨水管进行清淤，确保排水设施畅通，切实发挥其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将委托专业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维护，要求维护单位制定严格的岗位管理制度和园林养护规范。从目前情况看，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比较好，可保证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现场照片



图 1 农事服务中心现状



图 2 农事瞭望塔及配套用房现状



图 3 农机化生产道路恢复现状



图 4 农机化生产道路恢复现状



图5 施工期临时遮盖



图6 已建雨水井



图 7 施工期修建排水沟

四、验收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罗旭	石棉县晟丰农业发 展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经理	罗旭	建设单位
成员	何宣	四川中砚远格工程 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何宣	验收报告编 制单位
	彭伟	四川力嘉工程项目 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彭伟	监理单位
	焦宇	四川中砚誉远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焦宇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李智	石棉县川建建设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智	施工单位
	杨桂莲	成都市水利电力勘 测设计院	高级工程师	杨桂莲	特邀专家